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RNMRNT**

**OF CHANGJIANG DISTRICT**

**2022**

**第2期（总第9期）**

昌江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  |  |
| --- | --- |
| 目 录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 |
| 区人民政府  文 件  2022年4月28日出版  2022年第2期  （总第9期）  (双月刊)  2021年8月31日出版  2021年第4期  （总第7期） | 关于印发《昌江区招大引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昌府字〔2022〕8号）………………………（1）  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府字〔2022〕11号）………………………（5） |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  |
| --- | --- |
| 区政府办公室文 件 | 关于印发《昌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府字〔2022〕12号）………………………（18） |
| 政务动态 | 区政府召开第6次常务会议……………………………………………………（30）区政府召开第7次常务会议……………………………………………………（33）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任：王三改

副 主 任：徐承兵

委 员：汤梦辉 彭 丹

郝卿雅 段守阳

胡河胜 胡招龙

李 胜 王 炜

程国锦 徐润发

总 编：王三改

责任编辑：段守阳

封面设计：段守阳

主管主办：

昌江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836号

邮 编：333000

昌江区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cjq.gov.cn

联系电话：（0798）8332255

投稿邮箱：cjqzfb@136.com

关于印发《昌江区招大引强项目建设要素

保障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落实省、市、区党代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做好招大引强项目的建设要素保障工作意义重大。为加快推进我区招大引强项目建设，现将《昌江区招大引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6日

昌江区招大引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专项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招大引强项目服务水平，破解项目建设中的要素制约问题，切实提升“项目大会战”活动质量，根据市重点办《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招大引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区政府办《关于印发2022年昌江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昌江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工业强区战略，全力抓好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认真贯彻落实省市 “项目大会战”部署，强化要素保障，围绕制约项目推进中审批难、用地难等瓶颈问题，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落实挂点领导“五包”责任制，细化举措、倒排节点、强力攻坚，集中力量做优园区、做强产业、做大企业、做实项目，全力推动我区招大引强项目特别是“5020”项目大提速、大迈步。

二、组织架构及主要职责

1、成立区招大引强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专项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常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昌江分局、区住建局、昌江生态环境局为成员单位。专项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常务副区长兼任。

2、专项小组负责协调解决全区招大引强项目在招商洽谈、立项审批、选址规划、能耗环评、建设手续等环节遇到的困难问题；负责统筹整合各类资源，跟踪各项要素保障工作的落实，实现全区范围内项目和资源的最优配置。

三、工作流程

1、项目责任单位将区重点工程及“5020”项目所需要素保障清单，每月10日前报区发改委。

2、区发改委将各类项目要素保障需求及时流转至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组织专业力量研究提出项目需求初步解决方案，原则上3个工作日内将方案反馈至区发改委，由区发改委汇总后报专项小组办公室。

3、专项小组办公室结合项目建设进展、要素保障落实情况，提请组长每月召开一次专项小组会议，紧急情况随时调度。会议由组长主持召开，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召开。

4、会上，项目责任单位负责同志介绍项目情况和需求，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介绍初步解决方案，与会人员会商确定解决方案。

5、会后，专项小组办公室起草会议纪要，报组长审定后印发实施，并对会议议定事项督导落实。

四、要素保障主要措施

**（一）项目用水保障。**协调市水务公司对招大引强项目实行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优化用水报装流程，缩短报批路径，减少证明材料，确保报装工程快速实施。（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二）项目用电保障。**及时保障招大引强项目临时用电、专线安装、生产经营用电。对招大引强项目涉及电线电缆转迁事宜，由供电公司积极配合项目所在地政府、项目建设单位共同发力，尽快完成转迁工作。（责任单位：昌江供电公司）

**（三）项目用地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区重点项目、“5020”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科学制定项目建设规划布局、合理安排建设用地份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

**（四）项目资金保障。**区发改委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区财政局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为招大引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五）项目行政审批保障。**各行政审批部门要为招大引强项目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能耗、施工许可等审批环节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办理进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昌江分局、区住建局、昌江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

**（六）项目交通运输保障。**对因招大引强项目建设需要，确需通过工程运输相关车辆禁行路段的，可向交警部门书面申请，由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办理，确保招大引强项目通行需求。（责任单位：市交警二大队）

备注：各要素保障部门应结合自身工作职责，制定部门要素保障工作方案。

五、其他事项

1、专项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区委报告专项小组工作开展情况。重大问题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研究解决。

2、各乡镇（街道）可参照本方案，建立并运行本地招大引强项目要素保障专项工作方案

关于印发《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25日

昌江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度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中央、省、市为保障粮食安全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我区夯实农业基础、补齐农业短板、提高农业抗灾能力、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重大机遇。根据《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赣府字(2017)3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九个文件的通知》(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号)和《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任务

**(一)指导思想**

围绕稳粮、优供、增效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贯彻落实省里相关文件精神,以发改、国土、农业开发、水利和农业等部门相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为整合对象,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着力改善农田基础设施,规范建设标准,建成一批田块平整、土壤肥沃、排灌方便、道路通畅、生态良好的高标准农田,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努力把我区建成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重要供应基地,为加快农业大区向农业强区跨越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考虑区域自然资源条件、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基础,优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布局,科学合理对我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进行选址规划。以粮食主产区为重点,与产业发展、脱贫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等相结合,统筹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

**2.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统一规划设计,统一建设标准,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

**3.严格标准,确保质量。** 严格落实 《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试行)》,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4.节约资源,保护生态。** 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发挥高标准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功能,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5.政府主导,多元投入。**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切实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亩均财政投入标准为3000元。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积极筹资投劳,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6.建管并重,良性运行。**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引导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村集体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运行管护，探索委托养护、合同养护和承包养护等管护长效机制，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发挥长久效益。

**（三）建设目标与任务**

2022年全区将建成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20000亩，亩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高50公斤以上。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排灌方便、道路通畅、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

二、项目建设

**（一）项目名称**

江西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昌江区）。

**（二）建设性质**

新建。

**（三）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景德镇市昌江区，项目涉及昌江区鲇鱼山镇新柳村和丽阳镇丽阳村2个乡镇的7个村委会（详情见附件1)。

**（四）建设内容**

项目将主要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建后管护能力等方面，重点保障灌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道路通行运输能力。

三、项目建设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省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下达的任务计划，我区2022年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000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00亩）。根据财政投入补贴标准3000元／亩，需投入建设资金约6000万元，区财政配套管理工作经费、后续项目验收费及建后管护费用等500万元。

**（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

根据任务计划，本区2022年需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000亩，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足部分拟通过农发行贷款解决（具体数据以省财政厅或省高标办下发的文件为准）及区财政配套。

四、项目实施进度与安排

**（一）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项目建设性质和建设任务，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即2022年03月至2023年03月。

**（二）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昌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集中安排在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进行，建设期为12个月。建设任务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结合当地的自然气候及资金到位的情况，避开雨季和凝冻天气，抓住农闲季节，分步实施。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工作阶段（当年4月20日一6月30日）。**各乡（镇）政府负责宣传发动、摸底调查，区高标办负责统计汇总；4月2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地点和面积的摸底调查工作，明确有关乡镇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月15日之前，区高标办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招投标工作。

**2.实施准备阶段（当年6月16日一9月30日）。**7月10日前，设计单位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设计方案（送审稿）；8月31日前，区财政局完成工程招标控制价评审；9月30日前，区高标办监督工程施工中标单位进行施工准备。

**3.工程建设阶段（当年10月1日-次年3月31日）。**乡镇配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2023年3月31日前，施工单位必须全面完成工程建设，乡镇分好田落实耕作主体。区高标办及时收集整理施工、监理及项目管理资料，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4.验收审计阶段（次年4月1日－6月15日）。**次年4月30日前，由区高标办牵头，有关乡（镇）政府、各相关单位配合，完成区级验收；次年5月15日前，区高标办衔接有关乡（镇）政府完成结算资料送审，结算资料由乡（镇）政府工程管理人员和挂点单位审核把关，并加盖单位公章；次年6月15日前，审计单位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五、组织措施与保障

**(一)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1.明确职责分工。**区政府调整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领导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具体实施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与规划、审计等部门密切配合。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负责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及有关资料收集、汇总、上报等工作;区采购办协助做好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招投标工作;区发改委负责规编制、立项申报、设计方案批复;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负责对乡镇指导工程建设管理,协助工程设计及竣工验收;昌江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负责对高标准农田有关信息“上图入库”; 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的专账管理,执行财务审批报帐制,制订资金管理办法、工程款拨付流程、资金审批表格等,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区审计局负责监督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负责在农发行开立项目专户,及时提供建设资金;乡镇人民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级法人和实施主体,参照成立乡级工作机构(2月底前将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及分管领导等信息报区高标办), 安排专人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统筹本乡镇的工程质量和进度管理,配合区高标办做好工程设计,落实项目区域的田块、面积,负责施工过程中各种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及项目完工后耕作主体的落实,并做好施工、监理、工程管理等资料建立档案管理.

**2.明确项目法人。** 为便于项目组织实施,根据我区实际,实现项目区、乡两级法人制,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高标办)代表区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级法人单位,牵头抓总,负责整个项目的管理实施,负责工程施工、设计、监理招投标工作及拨款事宜,组织乡镇一起签订施工合同。乡镇政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乡级法人和实施主体,负责项目施工。

**(二)科学规划布局,集中连片推进**

按照“新建为主、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高标准农田省级总体规划,编制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的实施方案,经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任何部门及个人不得随意更改,以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分为核心区、辐射区两类,核心区按《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要求统一组织设计,达到路成网、田成块、地平整、渠畅通、旱能灌、涝能排的建设目标,建成后功能齐全,管护到位,便于机械化作业和规模经营。辐射区重点新建或改造灌溉渠道、机耕道及水陂水坝等配套建设。

**(三)统一建设标准,确保建设质量**

**1.统一建设内容。**在建设内容上,实行田、土、水、路、

林、电、技、管等8个方面的综合配套,重点在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地平整、土壤改良、高效节水、农田防护、配电设施、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

**2.统一技术标准。**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按照《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为确保工程标准统一，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设计单位，实现技术标准全区“一把尺”。

**3.统一质量监管。**各乡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实行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施工程序须经工程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真正做到每个村有技术指导，每个项目标段有专人监管，确保工程耐用、实用、美观。区高标办将组织水利、自然资源与规划等部门组成工程督查指导组进行项目督查指导。

**（四）严格执行程序，规范操作流程**

**1.公开招标。**项目法人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相关招标工作，并签订代理合同，按照有关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机构进行招标。工程施工、设计及监理一般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2.审批设计。**依照有关规定，利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迅速进入踏勘、设计。设计单位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后，及时向区发改委申请设计方案审查；区发改委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并及时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方案进行批复。

**3.划分标段。**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高，资金量较大，工程质量要求高，施工时间较短，为便于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原则上，大致以一个村为一个项目区标段。邻村相邻田块，为便于施工管理可以合并在一个项区标段。

**4.组织施工。**工程招投标结束后，一季中稻或二晚收割完成前，各乡镇政府必须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安排专人到场协助，化解好各类矛盾纠纷，确保施工单位顺利施工，不延误工期，及时完工。

**5.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执行区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工程施工费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的中标价为准，由各乡镇和高标办共同管理，共同审核后按工程实施进度拨付给各中标单位，工程款的拨付由中标单位申请，需经监理单位、乡镇和项目工程管理人员初审后报区高标办及相关单位审批同意后予以拨付。

**6.工程验收。**项目达到竣工条件后，中标单位在自验合格的基础上，由各乡镇政府向区高标办申请验收，区高标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乡镇政府、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区高标办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若干个工程完工验收小组，采取现场全面验收方式，对工程进行统一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不验收。

**7.工程审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区高标办负责衔接工程结算审计，区审计局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监督审计。

**（五）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按省、市统筹整合资金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调整规格，区政府作相应调整，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由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赵先伟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从鲇鱼山镇、丽阳镇各选派1人在区高标办集中办公。具体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协调、业务指导、督查、考核等工作。同时，有关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负责。

**2.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任务，也是我区当前农业工作的重要任务。各有关单位和乡镇务必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抓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大局意识，统筹谋划安排，把握时间节点，细化责任分工，做到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力推动，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员具体实施，全力推进，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

**3.严格考核奖惩。**区高标办要加强调度，及时掌握各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各有关乡镇、单位要妥善解决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各项目实施乡镇与区政府签订责任状，严格落实建设任务与奖惩措施。区政府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纳入乡镇年度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在年度综合考评时实行加分,并予以表彰奖励; 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敷衍了事、进展缓慢、没有按时完成建设任务的乡镇,在年度综合考评时予以扣分,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对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附件: 1.昌江区 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表

2.2022年昌江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流程图

附件:1

|  |  |  |  |
| --- | --- | --- | --- |
| 昌江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计划表 | | | |
| **建设地点、面积（亩）** | | | **备注** |
| 乡（镇） | 行政村 | 实施面积（亩） |
| 2 | 7 | 20000 | 以设计面积为准 |
| 鲇鱼山镇 | 新桥村 | 2300 |  |
| 良港村 | 3500 |  |
| 徐坊村 | 2000 |  |
| 留阳村 | 2200 |  |
| 小计 | 10000 |  |
| 丽阳镇 | 丰田村 | 5000 |  |
| 江联村 | 2600 |  |
| 港南村 | 2400 |  |
| 小计 | 10000 |  |

附件2：

2022年昌江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流程图

工作单位:昌江区衣业农村水利局、项目乡镇和村委会

工程实施

招投标

规划设计

宣传动员

工作内容:召开各项目村、组干部及群众会议,村民实施项目承诺书签字

工作时间:2022年3月底以前

工作要求:确保思想认识统一到位,90%以上农户签字承诺

工作要求:深入片区掌握第一手资料,注重农民意见,做到“三进三出”

工作单位: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设计单位及项目乡镇和村委会

工作内容:按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进行勘察、规划、设计

工作时间:按省里要求按时完成上报

工作单位: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招标单位、及招投标平台一交易中心

工作内容:通过招投标,确定工程施工、设计及监理单位

工作时间:规划设计批复后一个月完成

工作要求:公正,公平,公开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与监理单位

工作单位: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项目乡镇、村、组,各中标单位

工作内容:设立工程指挥项目部,按照规划设计组织施工

工作时间:2022年10月下旬至2023年3月底前

工作要求:按照“四个一线”工作方法,各单位履责尽责,抓进度、抓质量

“三进三出”：一进片区测量和掌握水系，一出具体片区现状平面图；二进片区征求农民意见，二出具体初步规划平面图和施工图；三进片区再次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三出具体最终固化平面图和施工图。

“四个一线”工作法：决策部署在一线、规划设计在一线、工程监督在一线、问题解决在一线。

关于印发《昌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昌府办字〔202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昌江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6日

昌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建城〔2020〕93号）和《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为建设美丽昌江作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中心城区先行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鼓励街道（乡）选择具备条件的一定区域或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建立“政府主导、属地负责，行业牵头、部门包干、市场运作、权责明确”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教育引导、法规约束、绩效激励相结合的管理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对照《江西省开展美丽乡镇建设五年行动方案》（赣府厅〔2021〕40号）有关要求，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到2023年底，进一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中心城区每个街道（乡）至少有一个街道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30%以上。

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健全政府领导下的综合协调和分工协作机制，明确管理主体和协同部门，建立包括教育、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商务等主管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清单。加强宣传教育和督促领导，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社会氛围，切实提高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

**（二）示范先行，逐步推进。**选择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学校和易于推进的街道、住宅小区等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先行示范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扩大分类覆盖面。完善分类设施设备和技术，初步建立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置体系，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初见成效。

**（三）制度保障，长效管理。**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制度，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核体系，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文明创建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党建引领，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党组织四级联动机制，加快形成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系统。

**（四）科学管理，绿色发展。**普遍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坚持源头减量，积极倡导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清洁生产，加大“限塑令”的执行力度，限制过度包装，在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减少垃圾的产生。加强市场化运作，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产业体系。

四、分类细则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利用的生活垃圾，包含：废弃的纸类、塑料、金属、玻璃、织物等；

（二）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包含：废弃的灯管（日光灯、节能灯）、家用化学品、电池（镉镍、氧化汞）、温度计、血压计、药品、生活用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三）厨余垃圾，是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含：废弃的食材、剩菜剩饭、过期食品、瓜皮果核、茶渣等，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废弃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以外的其他生活垃圾。

五、具体措施

**（一）推动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

1.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西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依法推动全区有关部门生活垃圾产生主体和基层社区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法律责任。（责任单位：区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

2.负责协调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有关工作。组织争取省、市有关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负责区本级财政投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指导财政投资与社会投资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的审批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3.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的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动员能力调动社区干部、物业服务者工作力量组织开展入户宣传活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区治理体系每季度入户宣传覆盖居民户数占建成区居民总户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居民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垃圾分类参与度达到 70%以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乡））

4.结合基层党建工作，强化党建引领，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中发挥作用；充分利用单位集体组织优势，发挥党员、干部职工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形成榜样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

5.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建立包括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的生态文明教育长效机制，指导开展校园知识普及和互动实践活动。负责督促各大学校配合属地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区教体局）

6.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卫生城市创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内容。（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7.健全完善对物业服务企业考核工作中关于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相关内容。（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8.指导社区、居（村）委会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负责对社会公益性旧衣物捐赠的监督管理，杜绝捐赠的旧衣物非法流入二手市场。（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9.负责统筹资金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0.将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做好用地计划安排、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供应。（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规划局）

11.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社会动员优势，组织志愿者参与垃圾分类工作，引领低碳生活新时尚，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区总工会指导各级工会参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和志愿者活动。团区委负责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各地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区妇联负责指导发动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开展区级层面生活垃圾分类巾帼志愿服务活动和公益活动。（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

12.参与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宣传动员，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引导村民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就地减量。（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3.负责指导督促“平台”参与的垃圾分类工作项目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区国资公司）

14.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二）促进源头减量**

1.牵头制定再生资源可回收物相关政策，指导各地统计再生资源可回收物回收量，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收运网点融合。指导各地酒店、宾馆等住宿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指导旅游星级（绿色）饭店、旅游民宿等开展减量提供“六小件”等一次性用品活动。（责任单位：区文广新旅局）

3.指导监督推进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倡导绿色办公，监督推进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指导推进公共机构塑料污染治理、绿色回收工作。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一律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采购和使用一次性用品。（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4.促进工业企业生产系统内部物料的循环利用，引导工业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在消费品生产领域开展反对过度包装行动。（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5.加强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反食品浪费措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推行分类投放**

**1.生活垃圾投放工作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

（一）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实行自我管理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居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三）道路、广场、公共绿地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专业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机场、客运站、轨道交通运输、港口、码头以及文化和旅游、体育、娱乐、商业、公园等场所，本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五）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施工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六）农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前款规定的住宅、办公、生产、经营、公共场所等区域，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不能确定管理责任人的区域，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在责任区域公布；跨行政区域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活垃圾管理部门确定，并在责任区域公布。

**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义务：**

（一）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责任范围内的单位、家庭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及时制止对已分类生活垃圾进行混合的行为；

（二）按照规定，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做好日常维护并保持整洁完好和标志统一；

（三）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给收集、运输单位；

（四）发现投放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要求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生活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单位食堂、宾馆、饭店、食品加工企业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制度，记录厨余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

**3.合理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根据公共机构、社区住宅小区等情况，合理配置和改造分类垃圾收集容器、箱房、垃圾桶等生活垃圾收集站点。积极鼓励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定期收集，对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乡）、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商务局）

**4.引导分类投放。**根据需要向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派驻监督指导员，开展日常巡查，引导、督促单位和个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准确率。鼓励单位、社区采取积分兑换、红黑榜等方式激励引导分类投放。（责任单位：各街道（乡））

**5.强化再生资源回收。**完善包括再生回收网点、分拣拆解中心在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低值回收物回收比例。（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

**6.加强交通场站管理。**负责加强对汽车客运站、公交场站等公共区域及办公场区的管理，督促相关场站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7.严格管控医疗废弃物。**要严格区分和分类收集医疗机构生活垃圾和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弃物，禁止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四）增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能力**

**1.规范垃圾分类运输行为。**加快配足、配齐垃圾分类专用收集、运输车辆，有效衔接分类投放前端和分类处理端，建立健全分类收集、运输网络。垃圾分类运输设备应当喷涂统一、规范、清晰的标志和标识，具有防臭扩散、防遗撒、防渗滴漏功能，实行分类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倾倒、丢弃、遗撒、滴漏。（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2.严控有害垃圾。**对有害垃圾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实施监督管理，负责向各区直单位、乡镇街道提供有毒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企业、场所名录，加快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非工业源有害垃圾处理系统，并进行指导和监管，确保分类后的有害垃圾得到安全处置。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无废城市创建的考核内容。（责任单位：昌江生态环境局）

六、工作步骤

**（一）方案制定和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底前）**

组织开展多层次的调研活动，各责任单位对所开展垃圾分类的先行示范点位进行摸底调查，动员部署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编制工作实施方案或推进计划。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积极发动志愿者和义工组织参与。

**（二）试点启动阶段（2022年6月—2022年12月）**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分别1-2个机关单位、学校，每个街道（乡）分别选择2个住宅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先行试点。先行试点的分类收集站点、容器等设施配备到位；落实新增分类运输车辆，科学开设分类运输专线。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对具体从事垃圾分类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试点扩大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全区选择具备条件的一定区域或单位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等）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实现全覆盖，建成一批垃圾分类示范点。做到宣传发动到位、设施配置齐全、投放基本准确、运行管理有序。

**（四）全面推广阶段（2024年1月—2025年）**

对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进行系统总结，重点总结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进一步有序推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全区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建立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市场化运作、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形成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利用相协调的回收体系。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的昌江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环卫局，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由区环卫局牵头负责，其他部门根据职责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各街道（乡镇）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制定具体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分批、有序地推进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街道（乡镇）应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联络员和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

**（二）提升体制机制。**为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机制，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形成权责明晰、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垃圾分类工作新格局。

**（三）强化考核监督。**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机制，统筹做好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规划、组织、协调、监督与指导。组建督导队伍，加强日常检查指导，对各地、各单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定期进行督查、指导和考核。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和奖惩办法，根据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定期公布考核成绩，对考核成绩好的试点单位，给予奖励。

**（四）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采用多种方式和渠道推广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的知识，让广大市民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公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加强学校环保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资源环境意识。加快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建设，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公众分类投放。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3月19日，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研究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加强全区党的建设研究工作。深入研究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临的重大问题和实践问题，加强对党建理论最新成果的研究。要推进常态化党史学习教育。坚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扎实抓好各领域党建工作，通过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提高干部队伍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政府效能。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会议强调，要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压实属地责任，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办法，以督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要强化工作保障。加大公共财政倾斜力度，引导银行、保险等行业广泛参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农业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等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投身农村发展，促进资金、土地、人才、技术等更多资源要素配置到农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要增强工作本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增强服务意识，工作重心下移，不折不扣抓好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切实为农民办好事、干实事、解难事。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在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学习贯彻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用心用情用力办好群众满意的基础教育。要强化立德树人。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为发力点，以课堂教学为主渠道，以提升教学质量为基础，以提高学生身心健康水平为突破口，扎实推进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要切实加强保障。持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优化课后服务。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管理，严守校园安全底线，特别是要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全体师生营造安全舒心的环境。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副书记、省长叶建春在省安委会成员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始终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时刻绷紧安全生产的思想之弦、责任之弦、纪律之弦，以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态度，精准分析研判形势，及时有效防范应对各类安全风险。要压实安全防范各方责任。进一步厘清职责边界，健全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构建覆盖“神经末梢”的责任落实体系。要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把握时间节点抓落实，认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暗查暗访，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精准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做到安全准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安全执法“四个从严”，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全市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学以立德，不断提高政治“三力”。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在不断学习中更加从容应对各种错综复杂的新挑战，成为一名合格的领导干部。要学以增智，不断提高执政能力。要努力做到比别人学得快一点、学得早一点、学得深一点、学得多一点，在不断学习中拓展知识面、拓宽视野、深化领悟。要学以致用，不断提高发展动力。把学习内容与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在大局中思考、在全局中谋划、在布局中推进，在不断学习中更加善于抓重点、攻难点、出亮点，在更多领域开拓创新、推陈出新。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绷紧思想之弦。认真领会全国、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充分认识到近期疫情多点散发的严峻态势和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彻底摒弃厌战情绪、抵触心理、侥幸态度，务必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慎终如始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扎紧防控之网。场所防控要“严”，监测预警要“早”，排查管控要“快”，人员流动要“少”，临战准备要“足”。要压实各方责任。要进一步压实“属地、行业部门、单位主体、社区村组、家庭个人”五方责任，确保责任“不悬空”、工作“不掉链”。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2022年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事宜、《关于调整一批非常设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昌江区2022年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计划》《昌江区关于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一号发展工程”的实施方案》《昌江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

会议听取了昌江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召开

**伊文斌主持**

4月11日上午，十一届昌江区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召开。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近期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省、市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事项，研究有关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伊文斌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关于以干部创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及在景德镇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当下，疫情防控形势不容乐观，区卫健委要认真复盘分析，形成可供其他乡镇、街道借鉴的经验做法。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植根的土壤、市场主体活力的源泉、地方发展生命的养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景象是否活跃，关键取决于营商环境的土壤，区营商办及各成员单位务必要拿出最实的举措，提供最优的服务，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合力，助力昌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深入推进干部创先。全区各级党员干部，要围绕省委书记易炼红强调的“讲政治、践忠诚，干事业、促发展，提能力、强作风，创业绩、作贡献，守纪律、显勤廉”等五个方面创先争优工作要求，对标一流干、奋发进取干、甩开膀子干，为昌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最大的力量。

会议传达学习了“江西应该向粤港澳大湾区学什么”，会议强调，要打开眼界。眼界有多宽，思想就有多远，成就就有多高。要跳出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以宽广的视野察物见理、干事创业，多看看外面的世界是怎样的。很多时候真的是“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要守住边界。为人要有底线，处事要守界限，党员干部要明规矩、守底线，做到依法依规办事，这就是一种“对事不对人”的工作标准，凡事都有规则、有界限，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

会议传达学习了市委书记刘锋在全市工业倍增暨招商引资攻坚大会上的讲话。会议强调，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工业强区、招商引资、营商环境三位一体关系，用“硬碰硬”的招法、“实打实”的举措、“心贴心”的服务，推动昌江区工业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

会议传达学习了近期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相关文件、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狠抓安全生产“十五条举措”落实落地，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严格压实各方责任。按照“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原则，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昌江区先进陶瓷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昌江区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昌江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及关于成立昌江区扩大开放领导小组事宜；听取了美科绿色LED照明产业园、安正MINI显示屏PCB项目相关情况汇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